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智股份”或“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集智股份”股票1,200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144,10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472,786,000股，配号总数为174,945,57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494557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7185524%，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289.39883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10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10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于2016年10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4.08元/股，2016年10月10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0月12日（T+2日）公告的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07 年 03 月 11 日